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作出相应修订。

一、《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	《公司章程》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p>	<p>第四十六条</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股东会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享有决策权限：</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p>
<p>第八十六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p> <p>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若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未达到 30%，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p>

<p>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本人确实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时，应当充分收集信息，谨慎判断所议事项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材料是否充足、表决程序是否合法等。</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离职后的义务及追责追偿等内容。</p>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章程》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新增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新增	是
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新增	否
7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0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舆情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新增	否
1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4日